

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综合行政执法 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

汕龙津执强决字[2024]第 002 号（规划）

当事人：

姓名：林伟浩、郑丹
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

身份证：440521 [REDACTED] 38（林伟浩）

440521 [REDACTED] 65（郑丹）

住所：[REDACTED]

因你在龙湖区新津街道长江路 187 号福田里 2 栋 309 房南侧和北侧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搭建雨棚，本机关依据《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九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五、六项的规定，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对你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汕龙津执罚字[2024]第 001 号（规划）），已于 2024 年 1 月 9 日送达你，要求你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前自行拆除违章搭建建筑物并清理现场，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我单位已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向你发出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要求你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前履行决定书确定的义务，但你仍未履行。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后对你的龙湖区新津街道长江路 187 号福田里 2 栋 309 房南侧和北侧违章搭建建筑物进行强制拆除。

如你不服本行政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龙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金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办事处

2024 年 8 月 28 日

受送达人：_____